

附件6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偃师区2026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偃师区2026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。